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真菌和霉菌除外保险（2024 版）条款

本条款为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不承担由于真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属于真菌类的不含叶绿素的植物或生物体，包括霉菌、锈菌、霉病菌、黑穗病菌和蘑菇菌）、霉菌（包括但不限于生长潮湿或腐烂有机体或活着的有机体的表面的产生霉菌的真菌）或孢子（任何由真菌、霉菌、霉病、植物、有机物或微生物产生的处在休眠或繁殖状态的种子）发生下列情况所致的索赔、损失、诉讼、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支出、费用及与此相关的诉讼费用以及任何采取清除、补救、控制、移动或减轻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 1、任何霉病或酵母菌；或
- 2、任何真菌、霉菌、霉病或酵母菌所产生的孢子或毒素；或
- 3、任何由于真菌、霉菌、霉病或酵母菌产生的物质、气体、排泄物或生成的有机/无机物质；或
- 4、任何材料、产品、建筑器材、建筑物或建筑结构由于潮湿、浸水或其他液体而使其本身含有或隐藏或产生真菌、霉菌、霉病或酵母菌或由此所产生的孢子或毒素。

无论所引起的损失及相关费用是由于上述任何一个或多个原因产生或连锁产生（不论顺序）。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